**附件4**

**关于申报2025年度省级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辽委办发〔2019〕38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和引导作用,现将2025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及范围

专项资金集中支持在打造“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以及辽宁“一圈一带两区”文化产业带（即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文化产业核心区、辽宁沿海文化产业带、辽宁西部文化产业集聚区、辽宁东部文化产业集聚区）中,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符合区域发展方向,在区域产业链中居于核心环节,能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行业、企业、项目、园区（基地）。根据支持对象的特点，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和直接补助等支持方式。

**（一）以奖代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支持对象给予奖励,用于文化产业项目发展、企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其他与文化产业相关的工作和活动经费支出。

支持范围包括:1.传统产业中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意设计部分,从主业中剥离出来独立发展、业绩良好的文化企业。2.首次被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及项目。3.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或基地。4.首次被认定为“全国文化企业30强”“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30强”的企业。

**（二）直接补助方式。**包括项目补助、贷款贴息补助、担保费补助。

1.项目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项目所需资金予以补助。

支持范围包括:（1）省委省政府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确定的,对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拉动作用的特色项目。（2）在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建设、辽宁“一圈一带两区”文化产业带及重点文化产业链建设中,发挥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3）在创意设计、新兴媒体、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新兴产业及广播影视、出版发行、演艺娱乐、工艺美术、印刷包装、文化旅游、文化制造等传统产业提质升级中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特色突出的项目。

2.贷款贴息补助。对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文化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贴息补助。

3.担保费补助。对通过担保方式获得贷款的文化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按一定比例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费给予补助。

二、申报主体

（一）申报主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申报主体应为文化企业或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文化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核算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二是守法经营，近五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一定规模实力，成长性好；三是申报主体行业代码需符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

（二）已获得中央、省财政其他专项和2019年以来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再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2025年度以奖代补资金、直接补助资金（包括项目补助、贷款贴息补助和担保费补助）的申报实行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各申报主体通过网上登录平台“辽宁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http://223.100.7.45:7070/）,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附件,具体包括:

（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以奖代补资金金 项目补助 贷款贴息补助 担保费补助）

（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及税务评级、经审计的2024年企业财务报告（含审计意见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材料。

（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www.gsxt.gov.cn）中,项目单位“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三项内容记录的网页截图。

（五）项目建设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

（六）除上述材料外,申报主体根据申报类别,还需分别上传以下要件:

1.申请以奖代补资金的,需提供被奖励主体相关情况,项目发展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

2.申请项目补助的,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除财政投入以外其他资金投入情况的说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需说明项目已有的执行进度和资金投入情况,企业对于税收的贡献以及对文化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项目自筹资金来源证明可以为下列一种或多种:一是企业为建设本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凭证,包括新增设备购买（租赁）发票、项目合同及收据等;二是银行出具的企业账户余额凭证;三是企业为建设本项目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承诺书。

3.申请贷款贴息补助的,需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贷款承诺书、利用贷款重点项目说明、已支付贷款利息凭证、相关项目发票等复印件,并单独列明贷款利率和年度利息支付情况。通过贷款实施的项目必须是文化产业项目,申报单位所提供的贷款合同上必须明确贷款用途。

4.申请担保费补助的，需提供银行贷款合同、借据、贷款承诺书、利用贷款重点项目说明、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担保费收据等复印件。通过贷款实施的项目必须是文化产业项目,申报单位所提供的贷款合同上必须明确贷款用途。

（七）其他与申报相关的材料等。